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1] 2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重点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稳妥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衡的财政管理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 1.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3. 宁波市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4. 宁波市重大科技平台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5. 宁波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6. 宁波市水利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 7. 宁波市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注重顶层设计,稳步推进。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方式,优先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事项,动态调整、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 (二)突出民生优先,保障适度。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保障和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基础上,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和原有政策,确定保障标准。
- (三)坚持权责匹配,合理分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明确市与区县(市)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进一步规范、简化基本

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市级分担方式和比例,对财政相对困难地区,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给予倾斜,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 比较清晰、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 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共 8 大类 20 项,首先纳入市与区 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主要包括义务教育类、学生资助类、 基本就业服务类、基本养老保险类、基本医疗保障类、基本卫生 计生类、基本生活救助类、基本住房保障类。

(二)制定市级基础标准

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为目标,立足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兼顾财力可能,按照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原则, 制定市级基础标准;区县(市)在确保市级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 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市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按程序报 市级备案后施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

(三)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

1. 义务教育类

(1)公用经费保障。对公办学校公用经费,市与区县(市)总体上按市级标准4:6分担。对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市与区县(市)总体上按不低于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

准 4:6 分担。

- (2)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 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免 费提供市级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
-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与区县(市)按现行比例分担。
- (4)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市在国家和省基础标准上制定市级标准,区县(市)根据实际,制定当地标准。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2. 学生资助类

- (1) 普高免学杂费补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 4:6 分担。
 - (2) 普高国家助学金。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3)中职免学费补助。市与区县(市)总体上按市级标准 4:6 分担。
 - (4)中职国家助学金。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5) 学前教育资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6)高中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 4:6 分担。

3. 基本就业服务类

市级统筹中央资金,主要根据就业人口、地方财力、重点工作、资金绩效等因素对区县(市)给予补助。

4. 基本养老保险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在统筹中央资金 基础上,市级对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按定额补助,其他区县 (市)按现行比例分担。

5. 基本医疗保障类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2) 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 4:6分担。疾病应急救助,市级根据区县(市)救助需求、绩效情 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6. 基本卫生计生类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2)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 4:6 分担。

7. 基本生活救助类

- (1)困难群众救助。市与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 北仑区按市级标准 4:6 分担。
- (2)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市级根据受灾人口、地方财力、资金绩效等因素和其他因素对区县(市)给予补助。
 - (3) 残疾人服务。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 4:6 分担。
 - 8. 基本住房保障类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 改造等)除中央补助资金统筹分配外,其余经费由区县(市)承 担。

上述 8 大类 20 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以 2020 年为基期,区县(市)因分担比例调整增加的补助资金,核定 50%上解基数,通过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划转;减少的补助资金,通过年终结算予以保障。若今后中央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内容或分担比例发生调整,市对区县(市)相应作调整。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 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 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 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 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推进区县(市)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区县(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工作的指导。区县(市)要综合考虑本地实际,根据各项基 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 现行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区县(市)和乡镇(街道)的支出责任; 适当加强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区县(市)要将自有 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通过 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对财政相对困难乡镇(街道)给予重点补助,增强基层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乡镇(街道)要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配套措施

-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市级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各地要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市财政局要根据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地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 (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互联和咨询交换共用,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

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下简称住建领域)市与 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 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统筹发展。立足财政体制和土地管理体制改革,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建设一盘棋"的工作要求,强化市级统筹,大力推进规划统筹、计划统筹,制订完善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科学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着力推进市域一体化统筹发展,逐步建立市级统筹有力、区级落实高效、市区协同推进的建设管理新格局。
- (二)坚持权责相适。按照"权随事移、财随事转"原则,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兼顾财力可能,区分情况确定两级财政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规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方式,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 (三)坚持重点突出。聚焦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大

局,主动服务市级重大平台、重点区域,重点保障的重大城建项目、民生实事工程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

二、主要内容

- (一)保障范围。住建领域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以下简称市三区)绕城高速范围内调整为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以下简称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奉化区待过渡期满后实施。
- (二)实施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施工招标或市政府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确定的市区共建项目继续按原定的市区两级资金分摊比例出资,未完成施工招标的项目按新体制执行。
- (三)征拆分摊。市级城建项目征拆范围原则上以项目征拆 红线为界,界内征拆成本列入项目总投,界外征拆成本由属地政 府承担。界内征拆成本涉及储备地块的,市级储备土地按 100 万 元/亩收取,区级储备土地按 180 万元/亩收取。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项具体划分

1. 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市政道路建设体制从市三区范围调整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城市快速路、32 米以上(含)主次干道及其过街设施,由市级负责出资和组织实施; 32 米以下道路及其过街设施,由属地政府负责出资和

组织实施,其中列入市年度计划的 24 米以上(含)至 32 米以下 道路的建设,由市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承担 40%工程建安费用。与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配套建设的县(市)城市快速路项目,按 共建共享原则,建设资金由市、县(市)按 5:5 分担。地下综合 管廊根据"廊随路走"原则组织实施。

- 2. 道路综合整治。道路综合整治范围从市三区调整至市六区 及相关开发园区。重要轴线整治项目由市级负责出资和组织实施, 具体项目采用目录制管理;其他主干道综合整治项目由属地政府 出资实施,其中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市级实施计划的项目由市级补助 40%工程建安费用。轨道交通共线段整治项目由市级补助 40%工程建安费用。
- 3.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及滨江道路、三江口核心区综合整治以及列入市级重大项目或重点地域规划的项目,由市级出资建设,具体项目采用目录制管理。六塘河沿河绿地、城市绿道由属地政府出资建设,市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承担40%工程建安费用。综合性公园、规模大于10公顷的广场由市级出资建设,其他项目由属地政府出资建设。
- 4. 城市更新及公共停车场。城市街区更新、历史街区保护与 更新为区级事权,市级以奖代补形式承担 40%工程建安费用。独立 公共停车场,市与区按 4:6 出资;老旧小区配套的临时公共停车 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结建公共停车场按照主体项目财政事 权出资建设,区级结建项目市级不补助。

-12 -

- 5. 村镇建设治理。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由属地政府负责出资和实施, 市级按规定给予奖补;"安居宜居美居"项目由属地政府负责出资 和实施,市级按规定给予奖补,补助内容根据省、市年度工作计 划内容及侧重点不同进行调整。
- 6. 住房及物业管理。市级公租房补助范围暂时不变,镇海区、 北仑区、奉化区待公积金统筹管理体制理顺后纳入市级补助范围, 市与区按 7: 3 出资。下列事项市级补助范围从市三区调整至市六 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市与区按 4: 6 出资。
- (1)物业综合管理,含市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补助和老小区 物业管理补贴等。
- (2)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含市级城镇住宅危险房屋解危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等。
 - (3) 历史建筑保护,含市级濒危历史建筑抢修保护等。
 - (4) 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 7.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或支持。

三、配套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改革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统筹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抓紧修订完善规划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

目建设、行业治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住建领域预算 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权责。扩大城市维护领域政策范围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以下简称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等。城市维护事项以属地管理为主,由区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主要承担体现市级调控职能、跨行政区域以及市级引领示范的城市维护事项支出责任。发挥市级对区县(市)引导作用,规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方式,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充分调动各区县(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完善城市维护管理体制。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城市维护领域各类财政事权事项。在保持城市维护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扩大市级统筹范围,完善城市管理统筹机制,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影响城市重大品质提升、需要加强市级统

筹等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以后根据改革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理市级统筹范围

市级统筹范围扩大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奉化区待过渡期满后实施。

- (二)城市维护事项具体划分
- 1. 市政行业
- (1) 城市桥隧和城市高架快速路养管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跨江(奉化江、姚江、甬江)城市桥梁、I类城市隧道和连网成片的城市高架快速路(含匝道、互通立交、城市隧道,下同)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现由各地交通部门养管的跨江城市桥梁、I类城市隧道和城市高架快速路,原则上按照"市属区管"方式委托属地养管,养护经费由市级考核拨付。

其余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高架快速路由属地负责养管, 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城市道路养管

"六横六纵"及东昌路城市主干道(按照同路名延伸至市六区城管部门管辖范围,现状设施以清单明确,含随路桥梁、隧道、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下同)、机场路-空港大道(机场路高架匝道至 T2 航站楼机场地面)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

责任。其中,中山路(长兴路-盛莫路,其中善嘉路-盛莫路待改造后上收)、世纪大道(东苑立交-常洪隧道)、机场路-空港大道作为一体化综合养护示范道路,由市级直接养管;其余"六横六纵"及东昌路按照"市属区管"方式委托属地养管,养护经费由市级考核拨付。

"六横六纵"、东昌路、机场路-空港大道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由属地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 城市照明设施养管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统筹启闭,三江六岸核心区和中山路(世纪大道-机场路)道路两侧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及依附于市级直接养管的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上的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设施(不含依附于城市高架快速路用于地面照明的功能照明设施)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三江六岸核心区景观照明设施养管范围扩大至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高架-压观线-倪家堰路-环城北路-东昌路-常洪隧道-世纪大道-曙光北路-曙光路-箕漕街-大步街-王隘路-王隘南路-新典路-广德湖北路-环城南路-芝兰桥-环城南路-鄞奉路-立交路-解放南路-中山路-卖鱼路-柳庄街-新芝路-通途路-铁路-环城北路-新星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合围区域(含区域内公园绿地、公共广场及道路两侧楼宇,不含区域内商业广场)。

其余城市照明设施由属地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4) 社会建筑景观照明补助

三江六岸核心区和中山路(世纪大道-机场路)道路两侧范围 内纳入统一启闭的、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且由所有权人维护的建 筑景观照明设施电费及维护费补助,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 担支出责任。

中心城区"四环线"(东外环高架、南环高架、机场路高架、 北环高架)合围区域范围内(含道路两侧)的其余区域纳入统一 启闭的,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且由所有权人维护的建筑景观照明 设施电费及维护费补助,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 区县(市)按4:6分担。

(5) 停车管理

市级牵头建设的市级智能停车管理平台、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场备案,以及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市级新投资建设的大型及以上公共停车场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其中,市级停车平台建设和运维及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市级新投资建设的大型及以上公共停车场养管,经批准后委托宁波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其余停车管理职责和公共停车场养管由属地承担,为区县 (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园林行业

(1) 公园苗圃养管

日湖公园、绿岛公园、儿童公园、福民公园、青林湾公园、 盆景园、龙山苗圃以及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市级新建的 大型综合性公园(30公顷及以上)和专类公园养管,为市级财政 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余公园苗圃由属地负责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 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环境美化保障

重要节假日和市级重大活动重要点位(世纪大道高架入口、时代广场、火车站等)花卉保障项目实施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区县(市)层级花卉保障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 承担支出责任。

(3) 道路绿化养护

市级直接养管的城市道路、城市高架快速路(含沿线城市桥梁)绿化设施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余道路绿化设施养管由属地负责,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 市容环卫行业

(1) 生活垃圾处置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置统一调配和垃圾处置付费、已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统筹管理(变更原

特许经营或 PPP 协议主体,涉及垃圾处置设施资产移交、政策处理等事项尚未明确的,仍由原属地政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安全、环保等日常监管由市区两级负责,涉及处置设施维稳工作由属地负责)、新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土地落实、政策处理、维稳等工作由属地负责),以及洞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运行统筹管理由市级负责,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养管和县(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管理,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 承担支出责任。

(2) 道路保洁

市级直接养管的城市道路、城市高架快速路(含沿线城市桥梁)路面,以及跨行政区域的市直接养管城市隧道环卫设施的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道路市容秩序和其余道路环卫设施养管由属地负责,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事项

(1)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专项考核资金

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专项考核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级通过以奖代补,推进全市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重点工作。

(2) 城市维护专项补助

招标绿地养护、道路清爽行动、公厕免费开放补助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扩大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市级通过以奖代补,促进城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行业整体养管水平提升。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的"三乱"清理、餐厨垃圾收运补助调整为区县(市)财政事权。

(3) 重大项目专项奖补

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级决策、区县(市)实施的重大项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可按"一事一议"政策实施。

(4) 下放设施维护事项

原市级下放各区的设施维护调整为区县(市)财政事权。

(5) 其他未列事项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或支持。

因上述财政事权项目调整导致的市与区县(市)支出责任变动,以 2020 年为基期,核定支出基数,通过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划转。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划转事项移交无缝衔接,划转设施养管平稳过渡。

- (二)规范预算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加快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 (三)完善制度配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修订完善城市管理标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养护定额、设施养管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并推动将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在今后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时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重大科技平台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重大科技平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的功能定位,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重大科技平台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重大科技平台引进、研发团队入驻以及平台开展的契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方向的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活动。
- (二)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权责。根据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服务)受益范围、对属地发展带动效应等相关因素,科学合理划分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区县(市)在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重大科技平台功能类型及各类具体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立足当前,分类推进,在保持重大科技平台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视情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按照重大科技平台功能类型及建设发展具体工作事项特点,将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对应国家层面明确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细分为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重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发展。

(一)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

1. 对甬江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由市政府主导,以从事应用研究为主的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其中场地(含土地、基建、场地租赁、一般性空间装修改造等,下同)、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强的要素投入,综合平台建设、运营、效应等属地相关因素,视情确

定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2. 对市政府"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共建,市、区县(市)两级政府协同推进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在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内对平台开办费、运营费、人员经费、科研平台建设费(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特殊空间改造)、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研发团队(人员)引进经费、定向项目研发经费等支持,市级承担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部分支出,其余由区县(市)承担;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对于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市和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平台场地、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强的要素投入,原则上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3. 对市政府实施的市内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的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平台场地、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强的要素投入,原则上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市级承担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部分支出,其余由区县(市)承担。

(二)重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

对围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目标,根据各地区域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建设的,以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功能为主导的重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如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等)建设发展的支

持,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为引导推动区县(市)建设发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对获得 (获评)国家、省级资格且建设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市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三)重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发展

对围绕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目标,由市政府出面签约重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区分不同情况市和区县(市)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平台由市属单位牵头承建的,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平台由区县(市)政府牵头承建的,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市级承担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部分,其余由区县(市)承担。

三、其他事项

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涉及的其他科技研发、科技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未列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具体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74号)总体要求和支出事项特点进行研究确定。

四、配套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落实重大科 技平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具体措施,组织推动重大科技 平台有关工作高水平发展,强化重大科技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以及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等各项改革举措,建立健全重大科技平台可持续运行机制,抓紧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推动将重大科技平台建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在今后制订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时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完善市级决策、区县(市) 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市级要落实好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区县(市)履行好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区域管理优 势和积极性,切实保障改革举措落地。规范市对区县(市)转移 支付方式,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 (二)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 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财政事权事 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划分不尽合理的财政事权事项进行调整和

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 市级财政事权

1. 轨道交通

- (1)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货运铁路。市级承担市内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布局规划、建设规划、投资等政策拟定和相关审批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2) 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市级承担全市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专项规划、政策拟定以及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公路

- (1)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市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 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并承担相应 支出责任。
- (2)农村公路及道路运输场站。市级承担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事项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宏观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实施意见及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有关规定及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 (3)交通战备及应急。普通国省道巨灾保险、公路战备保障和应急抢险管理(市公路运输中心)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水路

- (1) 航道。沿海航道(含甬江)由市级承担跨市级行政区域 沿海公共航道建设、养护职责(规划、管理属省级事权),具体事 项由市级(含宁波舟山港集团)实施。内河航道由市级承担中心 城区两条内河骨干航道(杭甬运河宁波段、奉化江)建设、养护、 管理、运营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含国企)实施或委托区县(市) 实施。
- (2)港口。市级承担跨市级行政区域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含国企)实施。
- (3) 水运绿色发展。市级承担杭甬运河宁波段、奉化江鄞州 区段的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船舶和港口污染物转运补助;直 辖港区、杭甬运河姚江段、奉化江(鄞州区段)码头港口及船舶 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及应急拖轮监护等工作。对市级管理 的辖区范围内非标准船舶配置污染物存储设施改造等财政事权事 项,市级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4)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市级承担全市港口公共设施保安评估和保安计划的编制、港口设施经营人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港口设施经营人《港口保安计划》审查和全市性的港口设施保安演习等工作。

4. 综合交通

市级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运输发展,主要包括:推进海港、 陆港、空港、信息等联运发展,促进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监测 分析;负责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机动车 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监管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组织制 定并监督实施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 管理,协调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

- (1)综合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指导、协调等宏观管理职责。市级承担建管养运的项目"一事一议"。
- (2) 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市级负责海曙区、江北区、鄞州 区范围内的公交行业规划、经营许可、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绩 效考核等职能。市级承担市本级 4 家公交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 市级负责公交场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筹管理,负责海 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除乡镇范围外的公交首末站、公交停保场 的建设和运维,负责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除部分街道、乡镇 范围外的公交候车亭的补建、新建、改建和运维(不含有轨电车 和充电设施建设)。
- (3)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市级负责业务覆盖全大市 跨区域范围的政务信息化和智慧交通系统的综合交通行业监管、 公共服务、政府运行等信息化和智慧交通的系统建设、维护、管 理、运营,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跟踪分析,定期制订 并发布综合交通产业年度发展报告。
- (4)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市级统筹全市交通运输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实施市级重大交通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并承担推动交通科技项目实施,提升行业

技术进步给予政策扶持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 (5)海铁联运扶持。由市级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承担。其中市级每年度分别给予 5000 万元的基数补贴,超出部分 由市级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按 3:7 分担。
- (6)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市级负责市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规范化建设,包括执法站所、执法车辆外观、执法装备、执 法人员服装等统一事项,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二)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1. 轨道交通

(1)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货运铁路。市与区县(市)共同 承担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投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 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如提高技术标准、 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事项,由区县(市)承 担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相关文 件,有关铁路配套综合开发用地由新设站(含改扩建)所在区县 (市)负责;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区县(市)负责;红线 外有关铁路安全和环境卫生由沿线区县(市)负责。

除国家、省和相关单位的出资责任外,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 涉及到宁波市承担的铁路资本金、征地拆迁超概算部分、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等,市级和慈溪市、余姚市、象山县、宁海县、奉化区按 6:4 分担,市和区、不设站县(市)按 8:2 分担; 货运铁路由市和相关主体按一定比例承担。

(2)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市与区县(市) 共同承担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项目投资、建设、 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县(市)自 行提出的超出轨道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如提高技术标准、 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事项,由区县(市)承 担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涉及的征地 拆迁工作由沿线区县(市)负责;红线外有关轨道安全和环境由 沿线区县(市)负责。

资本金、工程投资等市级和宁海县、象山县、奉化区按 6:4 分担,市和其他沿线区县(市)按 5:5 分担;沿线区县(市)以 提供综合开发用地形式承担补亏责任,项目可研批复前由沿线区 县(市)负责划定相应区域用地,明确四至范围,开发用地规划 审批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开发收益由市级统筹,用于项目 还本付息和运营补亏。

(3) 城市轨道。按现有相关体制和政策执行。

2. 公路

以市为主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含前期研究)、管理、 养护、运营等为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市)按"共建共享"原则 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与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按6:4分担, 市与其余区县(市)按5:5分担,具体事项由市级实施。

普通国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等为共同事权,普通国省道建设市级按照定额标准承担支出责任,养护由市级承担支出的90%,运营管理由市级按照标准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承担普通国省道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除上级支出责任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3. 水路

- (1) 航道。一般沿海公共航道和内河航道待泊区、锚地等建设、养护等职责为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市)按5:5分担,具体事项由区县(市)实施。
- (2)港口。一般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等职责为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市)按5:5分担,具体事项由区县(市)实施。
- (3) 陆岛交通码头、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与区县(市) 分别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4. 综合交通

公共自行车建设。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 仑区(以下简称市五区),公共自行车建设由属地政府负责建设实 施,建成后运维由市级负责。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公共自行 车建设资金由市与区按 3:7 分担。

公共自行车亏损补贴。按公共自行车保有量,分担亏损。其中,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的亏损由市级承担,其他区域由属

地承担。

(三)区县(市)财政事权

1. 公路

- (1) 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区县(市)承担以区县(市) 为主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含前期研究)、管理、养护、运 营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普通国省道的应急处置的 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
- (2)农村公路及道路运输场站。区县(市)承担专项规划、 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 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道路运输管理。区县(市)承担属地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2. 水路

- (1) 航道。承担一般内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
- (2) 航运。负责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承担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国防交通战备、节假日的水路运输和港口作业。
- (3)陆岛交通码头、农村水上客渡运。区县(市)承担建设、 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4)船舶检验。各签证点按船舶检验业务范围分工,承担图 纸审核、船舶建造检验、营运检验和签证等工作职责。

- (5) 渔业船舶检验。各区县(市)渔船检验站按渔业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负责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日常检验与发证、设计图样与技术文件审查,重要产品检验、检修、检测质量抽查。
- (6) 水运绿色发展。区县(市) 承担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职责。
- (7)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交通

- (1)综合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区县(市)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工作,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2)公交亏损补贴。除市级明确的公交亏损补贴外,其他公 交亏损补贴由属地政府承担。
- (3)公交场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除市级明确的公交场站外, 其他公交场站建设及运维由属地政府承担。
- (4)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维护。市五区外其他区县(市) 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维护由属地政府负责。
- (5) 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区县(市)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理顺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围绕我市交通强国示范市建设目标,细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区县(市)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交通运输领域区县(市)级政府职责,明确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区县(市)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区县(市)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
- (三)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精神, 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抓紧修 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 (四)提高资金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地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和自查,推动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水利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水利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体现水利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与 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基本保持一致。
- (二)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现行市与区县(市)水利建设管理职责,发挥区县(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管理的优势,将受益覆盖范围相对较小的水利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区县(市)财政事权,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 (三)实现权、责、利的基本统一。根据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本身特性、实施规模与受益范围等,合理划分财政事权,明确权责,充分调动区县(市)主动性和积极性。
- (四)发挥市级协调效能。充分体现市级调控作用,强化区县(市)财政事权履行绩效,推动全市水利事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水利领域财政事权分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灾后水毁重建及修复、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和水利设

施及信息化建设管理、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列入省市考核的民生 实事工程及水利行业示范创建、水利规划课题政策及水利科技等, 具体划分如下:

(一)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全市水利重大发展战略布局、流域性或跨区域重要工程体系建立、重要民生领域的重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及维护管理,以及由市级及以上主导推动的覆盖全市范围的水利行业管理等水利基本公共服务。

- 1. 市级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专题研究、重大水利(水务) 相关政策的制定和项目前期勘察设计;
 - 2. 市区境外引水和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及管理;
 - 3. 市级水利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管理;
- 4. 市直管闸泵、河湖段、水文监测设施、市级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及管理;
 - 5. 市级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 6. 市直管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管理;
- 7. 市区道路"六横六纵"范围内雨污管网和 32 米以上道路的污水管网维修养护;
 - 8. 重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检测及全市污水管网的水质抽检;
 - 9. 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后的监管。
 - (二)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1. 流域性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及管理;

- 2. 跨区域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管理;
- 3. 流域性水利工程灾后重建及水毁设施修复和非工程措施建 设管理;
 - 4. 区域性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 5. 区域性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 6.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7. 区域性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 8. 列入国家、省、市考核的民生实事水利工程建设;
 - 9. 列入国家、省、市考核水利行业示范创建。
 - (三)区县(市)财政事权
 - 1. 本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理;
 - 2. 本区域雨污水管网检测、维修养护;
 - 3. 本区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及排水水质的检测;
- 4. 本区域水利工程、水文设施、水土保持、河湖清障、供节水等建设与管理等;
 - 5. 本区域水利水务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 6. 本区域水利灾后重建及水毁设施修复和非工程措施建设;
- 7. 本区域水利规划编制、课题及专题研究项目前期的勘察设计、水利水务科技研发和推广、水利水务改革等。
 - (四)支出责任具体划分
- 1. 市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水利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与区县(市) 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政府职能及受益范围、事权的外溢程度、财政 保障能力、区县(市)履行事权的绩效情况等划分支出责任。涉 及流域性或跨行政区域的重要节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包括控制 性防洪枢纽、生态引水和水净化处理设施)等由市级承担支出责 任;非重要节点的流域性或跨行政区域水利水务设施的建设、区域性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包括防洪、排涝、供水、排水和水生态安全等),市级原则上承担核定工程部分投资的支出责任,区县 (市)承担市级以外的支出责任,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的移民、征 地、拆迁等支出责任。核定工程部分投资市与区县(市)支出责 任比例根据受益范围、事权的外溢程度等因素分为 5: 5 和 3: 7 两 档。
- 3. 区县(市)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区县(市)水利财政事权 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水利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 供。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水利财政事权明确的财 政保障工作,落实预算相关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 若今后中央、省有关政策调整,本方案将作相应调整。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科学合理界定重大产业项目投入的边界和方式,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项目投入,加快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入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二)理顺市与区县(市)权责。科学合理划分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侧重支持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对接国家重大产业项目。区县(市)侧重支持各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市级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区县(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全面系统梳理重大产业项目政策,加强机构、人才、项目和资金等的统筹协调,进一步优化重大产业项目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在重大产业项目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

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维持现行格局并根据有关改革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 重点企业引进培育

- 1. 重点企业引进。对新引进福布斯最新发布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光明日报社和中国日报社最新发布的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以及央企等在我市投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等企业,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县(市)按《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甬政发〔2020〕44 号)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 2. 重点企业培育。对国家级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制造业总部型企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列入市级十条"四基"产业链培育计划的核心企业;列入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列入市级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重大投资项目引进培育

1. 制造业产业项目引进。对除国家生产力布局项目外固定资

产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 3 亿美元(含)以上的绿色石化、汽车整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 1 亿美元(含)以上的氢能、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智能家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关键基础件、新材料、时尚纺织服装、文体用品、节能环保项目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 2. 现代服务业项目引进。对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现代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会议展览、家政服务、人力资源、股权投资等项目;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现代金融类项目;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文化创意、科技及软件信息、高端培训等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旅游体育综合开发等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 3. 现代农业项目引进。对总投资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 4. 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引进。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医疗器械、生物医药、

医疗机构、健身产品、集成电路、大数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智能设备、5G核心器件、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在线消费、供应链项目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地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5. 重大制造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培育。列入市级重点扶持计划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建设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三)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

对建设培育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研制和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且投资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的重大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平台);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行业创新中心、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测试评价平台);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培育

对建设培育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土地空间连片、布局建设集

中、分工协作合理、服务配套完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50亿元以上的专业化产业园区或产业基地,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五) 其他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培育

对其他符合新一轮产业和科技变革趋势,契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导向,有利于推动我市产业创新转型和提升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创新性、基础性产业发展项目;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拥有较多国际商标、专利,细分行业国内排名前列,对促进我市就业、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创新起到关键作用的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优质项目和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产业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做好组织领导及落实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实时动态跟踪监控预算资金使用,确保使用合理合规。完善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本方案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